

**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1)粤06破5号

(2021)珠传破管字第3-6-1号

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依法受理佛山珠江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下称“珠江传媒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粤06破申2号】，并于2021年2月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2021)粤06破5号】。管理人现将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管理人于2021年7月29日将(2021)珠传破管字第1-8号《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通知全体债权人，并通过短信平台向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预留的联系电话号码发送短信通知。

在确定的期限内，1户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交《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意见表》，依据《议事规则》视为对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无异议，即100%债权人表决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

因此，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管理人对珠江传媒公司的《孔子》电视剧著作权其载体（存货）、固定资产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置：

1. 《孔子》电视剧著作权其载体（存货）整体捆绑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 $10000 \times 35 \times 40\% = 140000$ ），不再委托评估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评估。在淘宝网对该项资产进行网络拍卖处置，第一次处置以 140,000.00 元为起拍价。

2. 固定资产起拍价为人民币 883.43 元（ $88342.61 \times 1\% = 883.43$ ），不再委托评估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评估。在淘宝网对该项资产进行网络拍卖处置，第一次处置以 883.43 元为起拍价。

3. 为加速处置进度，如拍卖出现流拍的，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降价进行再次拍卖或变卖处置，直至资产成交。再次拍卖的，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 80%；变卖的，变卖价为上一次流拍价。

4. 第一次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 15 天，往后每次降价的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届满后的次日为拍卖竞价日，竞价周期为 24 小时。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1年8月16日